2020年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学校主页： https://www.pudong.fdfz.cn/

学校住址： 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

学校联系人： 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0460389

联系时间： 除公休日外，上午9:00至下午4:00

学校住宿情况： 我校实行全住宿管理，学校寝室配备空调、内置卫生间、阳台，四人一间，属一类住宿条件学校

学校公众号：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1）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思想品德科目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2）优先录取初中阶段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长”“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学生；或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学生。 （3）综合素质优良，具备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和专业技能特长。	
志愿填报	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24日，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通过短信或网站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选拔方法	学校对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择优预录取，预录取名单由我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我校预录取的推荐生，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 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达 到“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者。 （2）经认定具有科技、体育、艺术特长且初中阶段学业成绩优秀者。 （3）具有进取和质疑精神、超常的领悟性和思考力、主动学习与探究的品质。	
志愿填报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须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材料报送要求	凡填报我校志愿的自荐生必须于规定时间（5月20日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内将相关申请材料邮寄至我校，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 （2）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网站（www.pudong.fdfz.cn）下载2020年自荐生登记表，并手工填写，附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名； （3）学生自述成长经历和求学经历（500字以内）； （4）家长自述对孩子的培养过程、教育方法、教育理念（500字以内）； （5）区级以上荣誉证书（注:不提供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切勿邮寄原件）。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邮编：201209，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招生办公室收。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24日，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通过短信或网站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table>
<tr><td></td><td>选拔
方法</td><td>报名我校的“自荐生”，由我校招生评审组审核材料后，通知相关学生面试。我校招生评审组通过审核自荐生的报名材料、组织统一面试等方式，按照招生要求所列举的原则，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特长情况，按照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被学校预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
被我校预录取的自荐生，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自荐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放弃录取。</td></tr>
<tr><td>预录取和录取</td><td colspan="2">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td></tr>
</table>